

110 年 3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0/3/8
案例主題	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
案例內容	A 君出生時從父姓，生父不具原住民身分，生母係山地原住民布農族，A 君父母欲申請 A 君變更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」。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，第四條第二項.....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 二、次按 90 年 4 月 9 日臺(90)原民企字第 9004582 號函說明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如下：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「臺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」須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始能回復傳統姓名。原本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子女，如願意改從原住民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足以表彰對於原住民之強烈認同，應不受姓名條例上開條文「先具有原住民身分使可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」之限制。 三、綜上所述，A 君父母持憑未成年子女從具原住民傳統名字約定書完成 A 君變更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登記。